

從醬園弄到鹿港：詹周氏殺夫的跨國演繹

黃心村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東亞語言文學系副教授

中文摘要

李昂的《殺夫》從八十年代初的台灣文壇一躍而起，借助葛浩文的英譯昇華為第三世界女性書寫的一個成功的範本。本文以小說在海外的接受為始，所關注的並非作品的普遍性，而是李昂寫作的歷史性和地域性，著眼點在文本背後跨越國族界限和文化溝壑的各種穿越和旅行。透過對「婦人殺夫」這個敘述原型在近半個世紀裡飄洋過海的轉寫歷程的描述，筆者力圖重新檢索文本的可攜帶性、可譯性和伸張性。《殺夫》作為一個女性書寫的範本，更可以用來重新檢視二十世紀華語文學寫作中處處埋伏的國族和文化的界限。在人和物都頻繁流通的年代，敘述和它的衍生體也可以裝在箱籠裡遊蕩，異地生根，外域的故事可以本土化，老舊的軼聞可借嶄新的面貌重現。可以說，跨時代、越國界的敘述演繹也是一個國家文學寫作史的重要脈絡，而殺夫本事近半世紀的演繹印證的則是當代台灣文壇與民國上海文化史之間若即若離的關聯。

關鍵詞：淪陷上海、蘇青、關露、戰後台灣、上海記憶、陳定山、李昂、
跨國敘述

**From Soy Garden Lane to Lugang:
The Transnational Narration
of *the Butcher's Wife***

Nicole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Chinese Literature and Visual Culture,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Abstract

In 1945 Shanghai, a sensational murder case—a woman murdering her husband in deep vengeance—generated much public debate in the wartime occupied city. For a generation of young women writers and intellectuals who rose to fame during the war, the murder case was an opportunity to reinstate their leading roles in influencing and reshaping public opinions. Narratives of this murder case traveled in the next few decades, first appearing in a collection about Shanghai memories penned by Chen Dingshan, a popular writer from the Shanghai era, who, like many Chinese of his generation, found himself belonging to a transplanted community in the city of Taipei following the 1949 divide. The narrative was to resurface again in 1980s Taiwan, in Li Ang's feminist / modernist novel *The Butcher's Wife*. Without having possibly known of the social context surrounding the original murder case,

and with only Chen Dingshan's much fictionalized account as the main source of inspiration, Li Ang localizes the motif and paints vivid pictures of the faces and voices surrounding the event and the eyes peeping into the private lives of the individuals in question. This Taiwan narrative thus presents the most eloquent commentary on an episode in Shanghai history of the Republican era.

Key words: Occupied Shanghai, Su Qing, Guan Lu, Postwar Taiwan, Shanghai in memories, Chen Dingshan, Li Ang, transnational narratives

從醬園弄到鹿港：

詹周氏殺夫的跨國演繹

美國著名黑人女作家愛麗絲·華克（Alice Walker）曾經這樣評價李昂發表於一九八三年的經典之作：「《殺夫》直面性別壓迫這一確鑿而普遍的社會現實，毫不諱言。李昂的寫作凝聚了女兒的情感投入和女性作家的社會責任感。」華克此言是就小說的英文版而論。葛浩文（Howard Goldblatt）的英文翻譯初版於一九八六年，對它的閱讀很快超越了學界和課堂，一時間使《殺夫》成為第三世界女性書寫的代表作¹。譯本問世之初，評論家們聲稱，這個故事不管在任何時代、任何地點都有發生的可能，因為它描述的就是女性生活的一種普遍狀態。在《洛杉磯時報》的書評中，《殺夫》被稱作是「關於女性受到男性壓迫的最恐怖的小說」，而《亞洲週刊》的評論員則認為：「李昂所要表達的主題是在男權社會中，一位女性對實現自我價值的訴求」²。

對於熟悉李昂的讀者來說，這些評論多少有點隔靴搔癢，但《殺夫》從八〇年代初的台灣文壇一躍而起，借助葛浩文的英譯昇華為第三世界女性書寫的一個成功的範本卻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本文以李昂小說在海外的接受為始，關注的不是作品的普遍性，而是李昂寫作的歷史性和地域性，著眼點在文本背後跨越國族界限和文化溝壑的各種穿越和旅行。透過對「婦人殺夫」這個敘述原型在近半個世紀裡飄洋過海的轉寫歷程的描述，筆者力圖重新檢索文本的可攜帶性、可譯性和伸張性。《殺夫》作為一個女性書寫的範本，更可以用來重新檢

¹ 葛浩文的英譯本最早由位於舊金山的一個小型出版社 North Point Press 發行，之後數次再版。愛麗絲·華克對《殺夫》的讚揚見於 1995 年 Cheng&Tsui Company 版本的封底。

² 《洛杉磯時報》（Los Angeles Times）的書評登載於 1986 年 11 月 17 日，作者為凱羅琳·希（Carolyn See）。《亞洲週刊》的評論見 Cheng&Tsui Company 的英文版本封底。

視二十世紀華語文學寫作中處處埋伏的國族和文化的界限。在人和物都頻繁流通的年代，敘述和它的衍生體也可以裝在箱籠裡遊蕩，異地生根，外域的故事可以本土化，老舊的佚聞可借嶄新的面貌重現。可以說，跨時代、越國界的敘述演繹也是一個國家文學寫作史的重要脈絡，而殺夫本事近半世紀的演繹闡明的則是當代台灣文壇與民國上海文化史之間若即若離的關聯。要將這一關聯細緻地梳理出來，我們必須從六十多年前淪陷時期的上海說起。

一、上海·一九四五：殺夫案本事

一九四五年春天的上海是殺夫案本事的發源地。三月二十日凌晨在一個普通的平民住宅區發生了一起兇殺案。第二天，對案件的最初報導出現在上海各個大報小報的版面上。這裡作為樣板的報紙是當時家喻戶曉的《申報》。《申報》創刊於一八七二年，到一九四五年已歷經七十餘年的風風雨雨，是民國上海的文字見證。自一九四一年底起，如同淪陷上海的其他出版物一般，《申報》也被日本占領勢力所掌控，它的頭版刊登的一律是大東亞戰事新聞，但翻到第二版的讀者仍能窺到老上海報紙的一貫面貌。對案件的報導即刊登在三月二十一日報紙的第二版，擠在五花八門的本埠新聞中，占著一個不起眼的位置。

這則新聞的標題是〈新城警察分局破獲一起謀殺親夫案〉。剛發生的案件，標題裡已大言「破獲」，顯得有些急不可待。細看這草率的報導，短短幾句中已有諸多渲染的成份：

本市新昌路四三二弄八五號，於昨晨發生一毒婦謀殺親夫血案，緣有該號後樓居戶詹雲影（三十歲，安徽人，業舊貨）被其妻詹周氏（廿九歲，浙江人）於昨晨未知何故，用切菜刀先砍頭部，繼砍額角及頸部，并連砍小腿大腿上股下肢腰部等十餘刀，將屍分成八段，裝入白色空皮箱中，企圖移屍滅跡。經二房東王燮陽發覺，將兇手詹周氏當場捕獲，扯交該管新成分局，該分局正縝密偵查中。³

³ 參見《申報》，1945年3月21日，第2版。

豆腐乾大小的報導夾雜在類似「每戶實行定量供煤」，「各區防空洞陸續修迄」，「對日包裹運價徵收附加費」，「空襲遇難者財產被用于學費補貼」等帶有非常時期特色的本埠新聞中。說「未知何故」，是因為事件剛發生，警察分局仍在「縝密偵查中」，可見詹周氏殺人動機未明。但為何砍殺的程序已如此清楚，先是頭部，然後是額、頸、腿？是詹周氏的供詞，還是二房東的推斷，抑或是寫作者的臆想？這裡的用辭亦十分蹊蹺。丈夫既是「親夫」，殺了「親夫」的妻子則必然是「毒婦」，加上「謀殺」、「血案」幾個詞，已是聳人聽聞，況且還有幾個視覺性極強的細節，比如屍體不多不少，分成八塊，裝入一個皮箱，皮箱又恰恰是白色的。短短的幾句，惜墨如金，卻又極盡描述。對細節的追蹤和渲染使這一則消息在整版的本埠新聞中一躍而出。

接下來的幾天裡，詹周氏殺夫案迅速成為人們茶餘飯後的談資，各種上海小報更是找到了一個黃金契機，爭相以大版面對案情大肆渲染。更多真真假假的細節被曝光，比如，最初報導的分屍八塊被認為是不準確的，媒體眼中的詹周氏的狠毒在於將屍體分成了很多塊，乃所謂的「碎屍」，一說是十幾塊，一說是十六塊。為了強調事件的視覺性，各路報導還披露了犯罪事實被發現的詳細過程：砍殺導致血流如注，以致滲透了地板，樓下的二房東發現天花板上有血跡滴漏，於是起疑，繼而報警，終使詹周氏滅跡的企圖未能得逞。眾多報導的說辭又常常是互相矛盾的，比如屍體到底分成多少塊，詹周氏究竟砍了多少刀，皮箱究竟是甚麼顏色，是否乾脆就只是個藤箱而已，撲朔迷離，眾說紛紜，吊足了讀者的胃口⁴。小報上鬧得沸沸揚揚，《申報》在最初報導後卻選擇了沉默，五天後，終於也忍不住了，在第二版上發了一個追加報導，題為〈謀殺親夫案縝密偵察中〉：

詹周氏謀殺親夫詹雲影慘案，兇犯經當場捕獲，屍首經法醫驗明，生前確係被人用切菜刀謀殺致死，並分屍十餘段放入灰色皮箱，企圖滅跡。死者已送普善山莊收殮，兇犯及嫌疑犯均由檢察署提審一過，准警局之申請，關押二星期繼續偵查在案。茲悉經辦該案之新成分局，於前日又

⁴ 參見《海報》，1945年3-6月各期有關報導。

拘獲兇犯姦夫賀賢惠（賀大麻子）。各犯尚無確切之供詞，正由探長王政惟鎮密研審及搜集證據中。日來有一般好閒之徒，竟放謠言，有兇犯詹周氏遊街示眾之說，全屬無稽，當局甚望民眾勿輕信謠言，作無謂之虛擾，一俟當局偵查完竣，當可公開發表。⁵

言簡意賅的段落，語氣謹慎有加，儼然是要堅守上海第一大報的姿態，表示與花花綠綠的小報不可同日而語。作者諄諄告誡民眾不能輕信謠言，警示媒體不得散佈無稽之談。但嚴詞之外，也不忘了對細節的追蹤。分屍八段修正成十餘段，白色皮箱換成灰色的除外，「姦夫」的出現也抓足了眼球。可見《申報》亦不能免俗，在對細節的熱衷上它與《海報》等各小報是一致的。在對案件的追蹤報導中上海媒體遇到的難題也是一致的。這難題的關鍵是，罪犯詹周氏相貌平平，毫無個人魅力可言，是一個再平常不過的市井婦人。此外，「姦夫」賀大麻子雖然被發掘出來了，他比詹周氏本人更不起眼，而且殺人動機與姦情絲毫無關，再追蹤下去必是死胡同一條。詹周氏本人和與她相關的人物是如此的缺少看點，媒體的注意力便集中在發掘案情的「奇」和「巧」上。一九四五年的這起兇殺案，之所以被認為「奇」，是因為案件竟然不涉姦情。如此慘烈的暴行背後竟沒有情色成份，可謂罕見，因而是「奇案」。而案件的「巧」乃在於那滲透樓板的血跡。沒有這一關節，沒有樓下愛管閒事的二房東，詹周氏或許早已清洗所有犯罪證據，對外宣稱丈夫失蹤，繼續過她的平常人的日子。媒體不斷渲染案情的「奇」和「巧」，持續營造事件的戲劇性，使得詹周氏手持菜刀砍下丈夫的頭、脖子和四肢的景象，在案件發生後的一箇月中，躍然紙面，在讀者面前反覆上演。

一個多月來《申報》基本上是沉默的，選擇不參與小報的喧嚷。它第三次開腔是在四月二十八日的第三版上刊發了一篇署名為姚炯的文章，題為〈取締黃色新聞〉：

不久前發生的詹周氏斬殺親夫案，經各報揭載後，立刻傳遍了全上海，成為各種人茶餘酒後的閒談資料了。甚至竟有不肖之徒從中造謠，引得

⁵ 參見《申報》，1945年3月26日，第2版。

滿街滿弄人山人海似的立在街頭，希望一看兇手遊街的情形。於此可推測報紙揭新聞對於社會上大多數人民影響的巨大了，如果在這時候，被有組織的不肖份子利用為擾亂地方治安的工具，誠為不堪設想。照筆者的意見，報紙殊不宜發表此類案件，希望新聞檢查當局加以取締。⁶

這裡已經沒有了細節，因為細節已被諸小報發掘殆盡了。詹周氏在上海灘已是家喻戶曉的人物，印有她和詹雲影、賀大麻子照片的宣傳資料幾乎人手一冊。《申報》要採取的便是另一種姿態。作者以衛道士咄咄逼人的口吻要求當局出面釐清混亂的場面，遏制「不肖之徒」。這裡不清楚的是，作者到底是要求當局取締諸小報呢，還是封鎖對詹周氏案件的報導？將上海各小報稱為「有組織的不肖份子」，將對案件的諸多報導上綱上線為「黃色新聞」未免出言毒辣，這本身是否亦有聳人聽聞的嫌疑？這裡的「黃色」究竟指的是甚麼？既然沒有情殺、姦殺的可能，何來的「黃色」？是否「黃色」已經成為所有「擾亂地方治安」的因素的標籤？既有「黃色」之嫌，則封殺勢在必行。危言聳聽的作者姚炯的背景已很難查詢，但從文中當可窺見詹周氏一案的轟動效應。

顯然，《申報》所呼籲的新聞的取締並沒有發生。幾天後，詹周氏被判死刑。五月三日，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的一審裁決書在上海各大媒體上公佈，法律公文成了大上海無人不曉的公共閱覽資料。判決主文是短短的一句：「詹周氏殺人處死刑剝奪公權終身菜刀一把沒收」。這裡的亮點似乎是對菜刀作為殺人工具的強調。手持菜刀的「毒婦」詹周氏無疑已經成為那一年上海深入人心的公眾形象。這份法律文件值得細細研讀，其語言風格混雜，讀起來半文半白，然而故事性極強，敘述延伸的可能性甚大，比如這一節：

周氏以遇人不淑，夜不成寐，感慨身世，頓起殺機，於是乘雲影酣睡之際，離床啟屨，覓取菜刀，猛砍雲影頸部，雲影痛極狂呼，聲震屋宇，同居王燮陽驚問事由，周氏諉稱其夫夢囈，以想掩飾，其後復連砍六七

⁶ 參見《申報》，1945年4月28日，第3版。

刀斃命，又恐事發，因支解屍體成十六塊，密藏皮箱中，冀圖湮滅罪證，血流下注，為同居王陳氏發覺。⁷

如此形象的文字出現在法院的告示中似乎有點出人意料之外，可見一個多月來爆發性的公眾輿論已經深入到司法制度的運作中。法律文書的書寫者難抑其憤慨，更有類似「房幃喋血，情無可原，而分屍成塊，殘忍尤烈」的句子，最後說「應以殺人罪之重罪處斷」，是刑事訴訟，更像是道德審判，針對的是一個多月來左右人們飯後談資的公眾輿論⁸。此份讀起來頗是縮印版公案故事的法政文件何其珍貴，正是在這裡我們找到了詹周氏殺夫案幾十年演繹的雛形。

二、上海·一九四五：公共知識分子的登場

詹周氏在淪陷上海的登場，從案發到死刑的宣判，短短的一個多月，上海上演了一場現代版的公案故事。但這個故事並沒有就此結束。案件發生的一九四五年三月恰好是上海通俗文化的一個黃金時期。詹周氏這個原本普普通通的市井婦女因一樁罕見的兇殺案而成為亂世的一章。案情的極端在上海激起了諸多公憤，但詹周氏生逢其時，她的周圍也湧現了眾多的同情者，將她視為一個被迫害的走投無路的窮苦女性，為她伸張正義，尋求法律的寬恕。女性作家和公共知識分子的積極參與成為媒體的沸沸揚揚中的一個響亮的聲音。

假如有一部殖民上海的法制史，詹周氏殺夫案一定會在其中占據重要的一章。假如有一部民國上海的女性史，詹周氏和為她辯護的女性的聲音也會是其中一個亮點。當時的各類法律文件、報章文獻和坊間故事都大量記錄了這個案件，為重新審視這段歷史提供了豐富的資料。案件所帶來的一系列連鎖反應，發生在戰爭和淪陷即將結束之際，是戰時流行文化的表徵，也代表了上海都市文化發展的一個巔峰時期。更重要的是，在一批女性作者的帶領下，一個新的文化舞台在上海這個被占領的城市建立了起來。這些女性不僅從事寫作、編輯和出版等事業，她們對現代知識結構也進行了定義和改造。她們把報章雜誌當

⁷ 參見《雜誌月刊》15卷3期（1945年6月），頁70-71。

⁸ 同上註。

作公共論壇，在論壇上討論與女性生活休戚相關的新知識，最終使自己成為權威的文化評論家。詹周氏殺夫案的發生為這群年輕女作家和公共知識分子提供了一個絕好的機會。其中代表人物是蘇青（1917-1982）和關露（1908-1982），她們抓住這個機會，反覆重申女性知識分子引導社會輿論的重要性，利用上海這個多事的春天來施展她們社會評論的技巧。在她們的推動下，從一九四五年三月到六月，上海掀起了一場戰時流行文化的高潮⁹。

淪陷上海的女作家中，當時名氣如日中天的張愛玲對詹周氏案件從未直接發表過任何言論。蘇青則不然，她是淪陷上海最具爭議的作家和編輯，對她來說，要鞏固自己剛建立起來的社會聲望，這是一個大好的時機。當時的主流刊物《雜誌》月刊已經連續幾個月出版特輯，開展對婦女問題的討論，其中對於愛情、婚姻、家庭和職業的討論占主導地位¹⁰。從詹周氏一案開始，話題逐漸轉向「嚴峻」和「沉重」，比如死亡、暴力、施虐、司法、正義、公平等，也在討論範圍內。這場討論的始作俑者是蘇青，她在《雜誌》月刊的六月號上發表了〈為殺夫者辯〉一文，用辭果斷、犀利，是她散文創作中的極品。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六時許，在上海新昌路醬園弄八十五號，詹周氏殺死了她的丈夫詹雲影」，文章一開頭，蘇青用簡單明瞭的一句話概括了兇案。如此簡潔的敘述顯示她關注的並不是兇案本身，而是詹周氏案件的社會效應：

於是當地大小報章便熱鬧起來，有的標題為「醬園弄血案」，有的稱為「箱屍案」，最普遍的則是叫做「謀殺親夫」。我以為夫則夫耳，有甚麼親呀不親的；至於預謀，就照堂堂判決書中所述也是不見得有，因為她在午夜三時還曾向他「力陳變賣傢具設攤營業」，及至六時許才因也不成寐，

⁹ 對於淪陷上海文化生活的描繪，參見黃心村，《亂世書寫：張愛玲與淪陷時期上海文學及通俗文化》（上海：三聯出版社，2010）。第二章〈打造公共知識分子：女性出版文化的誕生〉集中討論了淪陷上海的一個獨特的文化版圖。

¹⁰ 按照出版順序，這些特輯包括：〈特輯：婦女，家庭，婚姻諸問題〉，《雜誌月刊》14卷6期（1945年3月），頁78-90；〈關於婦女，家庭，婚姻諸問題〉，《雜誌月刊》15卷1期（1945年4月），頁52-63；〈讀者的反響〉，《雜誌月刊》15卷1期（1945年4月），頁64-69；〈她們的意見特輯：關於婦女，家庭，婚姻諸問題〉，《雜誌月刊》15卷2期（1945年5月），頁73-82。

感慨身世而「頓起殺機」。故我以為此案若不加醬油糖醋，老老實實說來就祇應叫做「殺夫案」，甚麼血啦，箱屍啦，未免太像偵探小說口吻，而謀殺親夫云云又是十足封建氣味的。¹¹

文章的第一段是對公共輿論的批判性閱讀。社會輿論的力量如此之大，既成的法律程序已經無法公正地對待這一案件，對詹周氏做出公允的判決。與《申報》上道貌岸然的姚炯不同，蘇青的目的不是要扼殺輿論，而且主張知識界介入公共輿論，引導社會公允地看待兩性和婦女權限問題。作為一個以文字為生的職業作家，對文字的敏感使她清楚地看到了語言的暴力和敘述的延伸性。她精闢地指出，在被正式宣判之前，詹周氏本人的說話權力已被公共輿論的暴力所掠奪了。「人」的關懷成了煽情的媒體和衛道士的法制的犧牲品。蘇青的文章是對案發後的各種文本的犀利評判，也是四十年代上海對兩性問題所做出的最有力的分析。

〈為殺夫者辯〉一經發表，反響極大，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於是蘇青再寫〈我與詹周氏〉一文，重申她的立場。其他的公眾人物也在這場媒體狂熱中登場了。接下來《雜誌》月刊在新的一期中，出版了關於詹周氏殺夫案的特刊，其中有幾篇是對蘇青文章的直接響應。由關露執筆、題為〈詹周氏與潘金蓮〉的一文最為有趣¹²。與蘇青一樣，在淪陷上海謀生的關露也是集作家、編輯、出版人於一身的公共知識分子。她認為，這次關於殺夫案的鋪天蓋地的媒體報導，與民眾幾百年來閱讀白話通俗小說的習慣有著內在的聯繫。追求敘述的「奇」和「巧」是幾百年來白話小說的遺留。作為五四文化精神的繼承人，關露不得不提醒讀者，早在一九二八年，著名的劇作家和表演藝術家歐陽予倩，已經對十五世紀施耐庵所著的《水滸傳》中潘金蓮的故事作了本質性的修改。歐陽予倩創作的話劇《潘金蓮》中，武松要當眾處死公認的淫婦潘金蓮，為兄報仇，而潘金蓮卻借此機會向武松大膽示愛。這成為五四精神代言人的潘金蓮是著女裝的歐陽予倩親自扮演的。當她念出：「我是地獄裡頭的人，見了你好比見了太

¹¹ 參見《雜誌月刊》15卷3期（1945年6月），頁70-76。

¹² 參見《雜誌月刊》15卷4期（1945年7月），頁104-108。

陽一樣……」這樣的台詞時，一九二〇年代末的觀眾都被舞台上那個鮮明生動的現代潘金蓮打動了。改編後的潘金蓮故事，也在讚頌死亡，尤其讚美為愛而死的行為。「死是人人有的。與其寸寸節節被人磨折死，倒不如犯一個罪，闖一個禍，就死也死一個痛快！能夠死在心愛的人手裡，就死也甘心情願」¹³。就像這樣，歐陽予倩用浪漫的視角，把十五世紀小說中的蕩婦形象改寫成了一位勇敢坦率的「新女性」，完全表達了五四精神裡對自由和個人權利的追求。關露提起這齣二〇年代末的戲劇，並不是要美化詹周氏殺夫的案子，為詹周氏洗脫罪名。她痛心疾首地指出，四〇年代上海的公共輿論相對於五四時期的反傳統的風範是一個明顯的倒退。潘金蓮這樣的有名的「蕩婦」可以翻案，成為殉道的女英雄，飽受苦難、被迫反擊的詹周氏為何不能得到我們更多的同情？我們司法的正義在哪裡？與蘇青一樣，關露重新提出了男女平等的問題，提倡全社會關注女性的生存和法律權利¹⁴。

因為蘇青、關露等公共知識分子的介入，六、七月間輿論開始轉向，同情詹周氏遭遇的聲音越來越強大。詹周氏於是不服原判，提出上訴。到了八月，戰爭結束，淪陷上海劃了一個句號。詹周氏的死刑並沒有執行，她仍在關押中，在新的一輪的法律秩序中再次尋求上訴和重審的機會。戰爭結束的幾年裡她並沒有被媒體遺忘。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的《申報》曾有詹周氏案件將要重審的消息。九月十日的《申報》上發了一則短訊：「敵偽時期轟動上海之謀殺親夫案，犯婦詹周氏，被當時偽法院判處死刑。被告聞判不服，正向偽最高院上訴，適勝利來臨，一切偽法院之判決無效，該案乃由高檢處重行偵查起訴，將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北浙江路高院開審。」高院開審如期進行。九月十七日的《申報》隨即登載了一個長篇報導，以〈求生不得，刀劈親夫分屍案重判，詹周氏仍處極刑〉為題，參雜了不少庭審的紀錄，詳細描繪了重審和再判死刑

¹³ 參見《歐陽予倩代表作》（北京：華廈出版社，2003）。周慧玲在〈女演員、寫實主義、「新女性敘述」：晚清到五四時期中國現代劇場中的性別表演〉一章中曾論及歐陽予倩等五四時期的反串演出。見周慧玲《表演中國：女明星，表演文化，視覺政治，1910-1945》（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

¹⁴ 關於關露在淪陷上海的文化活動，參見黃心村，《亂世書寫：張愛玲與淪陷時期上海文學及通俗文化》（上海：三聯出版社，2010）。第三章〈形象工作室：女性雜誌的藝術〉集中分析了關露參與編輯的刊物《女聲》月刊。

的過程¹⁵。之後詹周氏仍然不服，繼續上訴南京最高法院，鐵窗生涯綿綿無期。《申報·自由談》欄目上曾有一篇署名厲生，題為〈大赦出獄者·談鐵窗風味〉的文章。厲生是何人的筆名不詳，文章開頭提到：「我友何君爭訟入獄，已經飽嘗五月鐵窗風味，除夕前被大赦開釋。故知重逢，恍同隔世。歡欣之餘，暢談獄中境況，光怪陸離，特擇錄於下。以下便是他自己所說的話了。」這位朋友何君在獄中竟有邂逅詹周氏的經驗，錄下所謂的「獄中珍聞」：「燒飯間內都由女犯人主持，女犯人中詹周氏，獄中都叫她『十三刀』，『十三刀』面孔像紙錠灰色，赤了腳提水進去。有時她聽見人家叫她『十三刀』，便要罵人：『儂隻浮屍！要末斬儂十三刀』！」¹⁶獄中綽號「十三刀」，大約是因為曾以十三刀砍殺丈夫。憤怒的灰臉的詹周氏，有著上海市井婦女的尖酸刻毒，永遠與揮著菜刀反覆砍殺的鏡頭糾纏在一起。

詹周氏作為人的一面仍然要在蘇青等人的文字中尋找。蘇青在戰後的歲月裡並沒有忘了獄中等待發落的詹周氏。一九四七年的《申報》上發過兩篇署名馮允莊的文章，那是蘇青的本名，遠沒有筆名響亮，因而這兩篇至今仍是軼文，從未收入任何正式的蘇青文集。一篇是〈從纏腳談起〉，另一篇題為〈女人的心〉，都是重要的文字，因為它們以蘇青一貫的行文走筆重申了她淪陷時期的批判性立場，再次呼籲人們對兩性之間的極端不平等的重視。在〈女人的心〉一文中，她以一貫悲憤的語調寫道：

聖經上曾說起上帝造人，在造女人的時候因為材料用盡了，祇好拚湊起來，而以亞當的肋骨為女人。後來不知道是經過幾度進化呢還是退化？據說婦人之心是最毒的了，這也怪不得她們，因為受壓抑愈甚，其所蘊結之怨恨愈深，一旦發作起來自然難以收拾的了。而且社會上的眼光本是勢利的，人打狗視為當然，狗咬人乃是大逆不道。因此張巡殺妾饗壯士，平原君斬美人頭以謝客等故事，千古傳為美談，而刁劉氏謀殺親夫卻非遊四門唱小調以羞辱之不可，羞辱以後再加以劓刑，然後大快人心。

¹⁵ 參見《申報》，1946年9月17日，第5版。

¹⁶ 參見《申報》，1947年1月25日，第11版（自由談）。

便在自由平等民主的今日吧，詹周氏殺夫也比男子因外遇而謀斃髮妻的新聞要鬧動一些，蓋女人向被視為低等動物故也。¹⁷

語言犀利一如〈為殺夫者辯〉，一九四七年的蘇青鋒芒未減。那一年，以自傳體小說《結婚十年》在淪陷上海一舉成名的蘇青出版了《續結婚十年》。續篇講述了女主人公在發表了自己第一部自傳小說之後的經歷，可以說，這是一部「自傳的自傳」。儘管續篇再次獲得了成功，圍繞著女主人公的所有戰前和戰後的細節描寫都驗證了作者本人在現實生活中與汪精衛合作主義政權的種種聯繫。雖然她從未寫過任何宣揚「大東亞共榮圈」的文字，她與合作主義政府中一些核心人物的密切來往就足以讓她在政治上永無出頭之日。《續結婚十年》鞏固了蘇青作為民國時期上海最重要的作家之一的地位，卻也加速了她一度輝煌多產的寫作生涯的戛然而止。不久之後便沒有任何出版商再敢於出版她的作品，除非她使用另一個筆名，儘管她自己曾經聲明：「蘇青就是在淪陷區中出過《浣錦集》及《結婚十年》等書的蘇青。」¹⁸這一固執的堅持沒有發生任何作用，她的聲音很快被湮沒，她和她曾經有過的文名也很快被遺忘，包括以她的本名發表在《申報》上的兩篇犀利文字，在戰後的上海也沒有引起任何波瀾。很快，被她竭力辯護過的詹周氏也從人們的視野中消失了。

三、台北·一九五〇：上海記憶

戰爭的結束，上海文壇有關女性社會地位和權利的討論戛然而止。一九四九年的分水嶺後，有關上海的記憶換了一個舞台重新上演。殺夫的故事跨過台灣海峽，從上海流傳到了台灣。這裡帶著上海記憶的箱籠跨過海峽在島國重建家園的重要人物便是出身非凡的陳定山（1897-1987）。

¹⁷ 參見《申報》，1947年12月14日，第9版。

¹⁸ 參見蘇青，〈關於我：結婚十年代序〉，1947年2月。再版收入《蘇青散文精編》（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1995），頁539-550。關於蘇青戰時及戰後的創作，參見黃心村，〈亂世書寫：張愛玲與淪陷時期上海文學及通俗文化〉（上海：三聯出版社，2010）。第五章〈戰亂年代的民族志：蘇青與潘柳黛的自傳體小說〉集中討論了《結婚十年》。

說陳定山出身非凡，是因為他一門的風雅。父親陳嵩壽（1879-1940），字翹園，又字蝶仙，別號「天虛我生」，是近代中國亦儒亦商的傳奇人物。通俗小說的多產作家之外，也是一位敢闖的實業家。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國人掀起抵制日貨的浪潮，陳蝶仙工廠生產的「無敵牌」牙粉成為國貨的標誌性產品，為他帶來了豐厚的利潤。陳定山的妹妹陳小翠（1902-1968），名門閨秀的風範，畫家，詩人，據說才華勝過乃兄，身前身後都是傳奇人物¹⁹。陳定山原名蘧，字小蝶，號定山居士。自小追隨父親的足跡，詩文、詞曲、書畫，無一不精。父親去世後，家庭工業敗落，陳小蝶回到老家杭州，開過一個「蝶來飯店」，取名於大明星胡蝶和徐來的名字。開業那天，請來胡蝶和徐來參加剪綵，轟轟烈烈，一時成為佳話。他樂於做佳話的主人公，於是類似的佳話無數。相較父親和妹妹，陳小蝶似乎更能在文壇藝壇和黑白兩道間游刃有餘。一九四九年之後來到台灣，成為移民潮中的一員，撰寫《春申舊聞》，是拿定了主意要繼續做佳話的主人公。他在字裡行間儼然一個民國上海歷史的代言人。書中附有一篇他為父親陳蝶仙所寫的短篇傳記。文中他對「才華賦比仙」的妹妹極盡讚譽，還講述了在父親逝世後，他把自己的名字由小蝶改為定山，以顯示自己繼承父親衣鉢，重整家業，守護上海記憶的決心²⁰。

陳定山在五〇年代初的台灣，一篇接著一篇，拼湊老上海的歷史。一九五四年出版的《春申舊聞》，洋洋灑灑，滙集了關於上海的個人回憶和奇聞軼事。但若將此書當作上海歷史來閱讀，必然很快發現歷史的模糊定義。陳定山是個天生的小說家，而且是極具天賦的一個。小說家的本能遠勝過史家的詳盡。對於詹周氏殺夫案的描述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文章開篇，作者先是漫不經心地聊起當前台灣社會的世道淪落：

在臺灣每日翻開報紙，可以看到許多男女情殺或仇殺案。最近還有女子厭恨丈夫叫他去自殺，而丈夫不肯。妻子把他兩手向後綑綁起來，

¹⁹ 陳小翠的詩集《翠樓吟草》新近由大陸的黃山書社重版發行，她的書畫舊作也頻頻出現在名畫拍賣的行列中。參見萬君超，〈《翠樓吟草》：女名士陳小翠〉，《南方都市報》，2011年4月18日。

²⁰ 參見陳定山，〈我的父親天虛我生〉，《春申舊聞》（台北：晨光月刊社，1954年），頁179-204。

用很長的竹釘，釘他腦袋的。丈夫大聲求饒，驚動里鄰，可謂第一奇聞。²¹

妻子戕害丈夫在哪裡都會成為「第一奇聞」，這便是蘇青當年所言的：「便在自由平等民主的今日吧，詹周氏殺夫也比男子因外遇而謀斃髮妻的新聞要轟動一些，蓋女人向被視為低等動物故也」²²。這裡陳定山對於「奇聞」的關注中更有老上海文化人的一貫姿態。語氣裡盡是老掌故的練達，看穿了世態，每日翻報紙，見奇不奇，見怪不怪。而這裡對台灣的支離破碎的描繪只是個引子，關鍵還是要帶出上海記憶裡的「奇」，因為對於陳定山來說那才是真正的「奇」，值得大書特書的「奇」：「上海租界百年，五方雜處，萬惡淵藪，但這種逆倫案子，還很少遇。敵偽時期有一個詹周氏殺夫案，也曾轟動一時。」²³

五〇年代的台灣化作老上海的一個影子，上海是鑲嵌在記憶裡的定了格的參照系，是敘述模式，是要追溯的「本」。而關於詹周氏，她的故事究竟「奇」在哪裡，陳定山與當年的上海小報是一個腔調，可見他在上海時期也是「每日翻開報紙」，在淪陷時期必定是《海報》等的忠實讀者，寫起詹周氏案來，頗得小報的精髓：「大凡殺夫案件，總是殺中有姦，奇的是：詹周氏這樁案子是確確實實沒有姦夫，她親口供認，怎樣地把她丈夫綁起來，怎樣地分為八塊，侃侃而談。」²⁴

說詹周氏「侃侃而談」，就與史實有偏差了。從舊上海的故紙堆裡倖存下來的詹周氏是不起眼的，灰色的。陳的敘述彷彿照亮了這個原本陰霾的人物，賦予了詹周氏一個獨特的聲音，容她不慌不忙地對所有罪行供認不諱，還讓她以第一人稱的長段自述揭開了內心深處的苦痛和扭曲。陳定山筆下的詹周氏確實成了一個「奇人」。

對於陳定山來說，案件還有更「奇」的，即兇手被判的刑罰最後並沒有執行：「結果判決死刑，但是她沒有死，在臨刑的前夕，日本人無條件投降，接著勝利大赦。這個斬夫八塊的詹周氏竟釋放出獄了。」²⁵

²¹ 參見陳定山，〈詹周氏殺夫〉，《春申舊聞》，頁 84-86。

²² 參見《申報》，1947 年 12 月 14 日，第 9 版。

²³ 同註 21。

²⁴ 同上註。

²⁵ 同上註。

當然這個結尾也是不合史實的。抗戰的結束，詹周氏的死刑的確沒有執行，但她仍在關押中，只是在戰後的新的法律體系中重新被上訴，被審判，一審再審，刑期一減再減，在獄中關押了十五年後最終得以自由，遠離上海，隱姓埋名，在蘇北某農場終老²⁶。但與史實的出入絲毫不影響故事的感染力。在陳定山的想像中史實只是佐料，小說家的渲染才是敘述的主幹。他在回憶中說，這個案件發生在殖民時期實在是一種巧合。在那個古怪極端的年代，即使發生這麼荒謬的事情也不足為奇。文章結尾道：「這確是敵偽時期的一樁荒唐奇聞。勝利的來臨，詹周氏竟逃出法網沒有抵命」。詹周氏成為「奇人」不假，整個民國上海的記憶也因此歸檔於離奇、神祕。

應該說陳定山對詹周氏殺夫案幾十年跨國演繹的最大貢獻是他在人物塑造上的創意。把「業舊貨」的詹雲影寫成雙手沾滿鮮血且虐待成性的屠夫可以說是絕妙之筆。這個屠夫甚至改了名，以反襯他外表的觸目驚心：「詹周氏的丈夫是個殺豬屠，操業鄙，而名甚雅曰：「詹子安」，可惜他沒有潘安一般的貌，子建般的才，而生著一身肥肉，終日醺醺愛酒賭博……。」²⁷

而作為屠夫之妻的詹周氏又是怎樣的呢？

詹周氏年紀三十多歲，是個瘦尫尫的婦人，平日對丈夫百依百順。二房東太太常常可憐她，說：「一個女人，服從丈夫到詹周氏，也就很少的了。」但是一頭馴羊受到了太多壓迫，它也會回過頭來向你啣的咬一口的。……²⁸

陳定山筆下的詹周氏平白地長了幾歲，沒有普通市井婦女的健康，而是一種病態的瘦。衰老的病態的馴服的女人，在受到了太多的壓迫而反擊之後，竟變得「侃侃而談」：

²⁶ 參見徐家俊，〈1949，上海監獄接管始末〉，《檔案春秋》2009年7月，頁21-23。文中提及，1949年大陸易手，上海提籃橋監獄仍有650人在押，其中便有詹周氏。與其他在押犯一樣，詹周氏也曾要求釋放，理由是「我們是國民黨判決的，現在為甚麼要吃共產黨的官司」。

²⁷ 參見陳定山，〈詹周氏殺夫〉，《春申舊聞》，頁84-86。

²⁸ 同上註。

他偏把我綁在一條板凳上，要我看他殺豬。我越怕，他越樂。久而久之，我不怕了。他酒醉回來，每夜打罵我。打罵完畢，睡在床上，就像一隻豬，我每次想把他殺了，和殺一隻豬一樣。可是沒有機會。昨天，他帶了一把屠刀回來，他口口聲聲的要殺我。到天亮，他睡熟了。我忽然想起他殺了這許多牲口，我殺他也只算替豬報仇。我要試一試我歷年來見習的屠宰方法。我就用他支解豬體的方法把他支解了。地上血漬也是我沖乾淨的，我在殺豬場，常常幫他這樣洗刷血漬。²⁹

詹周氏手中的菜刀變成了屠夫職業的屠刀，詹周氏殺夫，成了職業的演習。把牲畜帶入人的世界是絕妙的一筆，化身為屠夫之妻的詹周氏於是更添了一番決絕和果斷。這裡添加的不只是細節，而是人物的重新塑造。事件和結果也被編排得更有戲劇性了。寫到這裡，詹周氏已經不再是醬園弄裡的尋常百姓了，而是經過血的洗禮的歷練的女人，熟諳自己的命運，一旦反擊便像是個久經沙場的老手。這樣的詹周氏顯然是陳定山筆下的台灣書齋的產品。

陳定山的台灣書齋還炮製了從來沒有發生過的遊街示眾一景，可說是徹底繼承了上海小報臆想的天才：

在送進大牢的一天，把她綁在一部送貨卡車（時尚無十輪卡）面上，一個打小鑼的，八名刑警押著，從閘北一直游到租界，又繞老北門，小西門，大南門而到十六舖，到虹口，送入提籃橋監獄寄監候決，所到之處，打起小鑼，叫她捱城門唱歌。和刁劉氏騎驢一樣，還替她在卡車上面位置了一條木馬。跟著看熱鬧的真是人山人海，有的說：「可惜，她沒有刁劉氏那樣好看。」……³⁰

淪陷上海如若有遊街示眾之盛舉，應該是這樣一個路線。陳定山對上海地理瞭如指掌，閉上眼睛，琢磨出個大致的場景，然後悠閒寫來，彷彿是親眼所見，但其實都是想像的因素拼湊而成。弄假成真，還不忘加上小鑼和歌唱，聲色俱

²⁹ 參見陳定山，〈詹周氏殺夫〉，《春申舊聞》，頁 84-86。

³⁰ 同上註。

備。將詹周氏與刁劉氏做比，是歸類，更是製造反差。詹周氏的「奇」乃是那一類裡的異數。以小說家言書寫上海記憶，是獨創，但難逃幾百年傳統敘述的套路。蘇青對於女人在「自由平等民主的今日」仍然受著「低等動物」的待遇的憤慨便可想而知了。

符立中〈從金大班到尹雪艷：探詢上海人的風塵身世〉一文中提到陳定山《春申舊聞》對白先勇小說的可能影響³¹。他認為《春申舊聞》提供的是史料，而且是白先勇當年能找到的最詳盡的史料了。孰不知這裡史料的成份少之又少，白先勇從陳定山的渲染中窺到的應不是史實，而是風貌，是曾經熟悉的一瞥，是童年的回味。已是小說家言的《春申舊聞》對於未來的小說家而言是以一種野史的風貌出現的，其中閃爍的不是史實，而是老上海舊聞軼事的無限的敘述可能。六〇年代的白先勇看到了，受到啟發是必然的，但對《春申舊聞》心領神會並從中得到啟發和靈感的不只白先勇一人。將詹周氏的故事發揚光大、成功移植的是更晚成名、在台灣土生土長、與上海並無直接關係的李昂。

四、鹿港·一九八〇：敘述的家園

一九五二年出生於彰化縣鹿港鎮的李昂與上海和上海記憶的際遇是純文字的，在一九七七年之前應該不知道陳定山其人其文。一九七七年剛在奧勒岡州立大學拿到戲劇碩士學位的她去加州聖塔芭芭拉白先勇家作客，主人推薦了《春申舊聞》。陳定山的原著五〇年代之後經過數次印刷，李昂在白先勇家看到的應該是七〇年代世界文物出版社的合訂本。在大洋的另一邊，李昂邂逅詹周氏。這個經歷她在《殺夫》初版的序言中寫過：「這則發生在抗日戰爭時期的社會新聞，是一個轟動當年上海的殺夫慘案，然而當中最讓我感到興趣的是，它是一個少見的不為奸夫殺本夫的故事，殺夫的因而不是一個淫婦，只是一個傳統社會中被壓迫的不幸婦人。」³²陳定山的小說化處理並沒有把詹周氏寫成「一個

³¹ 參見《中央日報·中央副刊 II》，2001年12月7日。

³² 參見李昂，〈寫在書前〉，《殺夫》（台北：聯經，1983年），頁8。

傳統社會中被壓迫的婦人」，而是專注於強調案情之「奇」和圍觀人群之「盛」。應該說，李昂的閱讀從一開始就背離了陳定山的初衷，一針見血地看到了當年震撼蘇青、關露等的社會現實，也因此靠近了事件的歷史真貌。但陳定山的敘述畢竟給了李昂諸多啟發，使她看到了一篇未來小說的原型。年輕的女作家當即著手書寫《婦人殺夫》，但並沒有馬上完成。一九七八年回到臺灣的李昂適逢如火如荼的鄉土文學論戰，在滑動的文學版圖中為自己的寫作定位迫在眉睫。《婦人殺夫》這個「僅寫了開頭的小說，在行李箱中一擱擱了四年」，延期的寫作應該說是文學史的幸福。幾年後她回到小說的構思，可以完全擺脫陳定山敘述中上海記憶的陰影，從〈詹周氏殺夫〉一節中只抽取了一個平面的敘述模式，將它在一個全新的地景和文化氛圍中展開。小說家的本能讓她試圖打破這一個模式，重創一個全新的敘述。在這一全新的敘述中她將詹周氏的故事再一次小說化，文本上與詹周氏殺夫案本事隔了許多層，卻在精神上以一種傳統歷史書寫所不可能的方式無限靠近了淪陷上海的經驗。這一點相信李昂本人是無法預料的。她寫的故事是台灣的敘述，鹿港的演義，在精神上卻如此神似一個遙遠的地方、年代、人物和言辭，這其中的關節值得仔細琢磨。

李昂的殺夫故事，開頭是兩則戲仿新聞報導的文字：

幾則新聞

××年×月×日訊。

一對住鹿城北角陳厝的夫婦，男陳江水，四十多歲，以殺豬為業，妻陳林市，年二十餘。×日陳林市突然以丈夫殺豬用的屠刀，謀害親夫，肢解屍體，將屍體斬為八塊，裝置藤箱中企圖滅屍，幸賴隔鄰警覺，及時發現報警。

問何以殺夫，陳林市回答，丈夫對她太凶狠殘暴，每日喝酒賭博，回來打罵她作樂。知道她害怕見人殺生，還強帶她至屠場觀其殺豬。事發之日，丈夫帶回來一把屠刀，狀極兇惡，恐不利於她，天亮俟丈夫熟睡後，

她即以所見的屠宰方法，將丈夫像殺豬一樣的支解了。想他一生殘害豬隻不計其數，也算替生靈報仇。

按陳林市供詞，於情於理皆不合。自古以來，有道無奸不成殺，陳林市之殺夫，必有姦夫在後指使，有待有關當局嚴查。又有謂陳林市神經有病，久看丈夫殺豬，得一種幻想恐懼病而至殺夫。但謀殺親夫乃是社會道德問題，豈能以神經患病為由加以恕宥，還待當局嚴加辦理此案，以息輿論，以匡社會風氣。³³

這裡的細節都是從陳定山的文字中來的，但經過了李昂的顛覆性處理，盡顯情節及邏輯之荒唐。顛覆了陳定山的文字也就是間接顛覆了當年上海小報的腔調。除了陳定山的文字以外，李昂應該沒有讀過有關詹周氏案件的其他記錄。但她的諧擬在語言上居然達到了逼真的效果，與一九四五年三月詹周氏案件初發時的新聞報導參照讀來可謂神似。故事移植到了「鹿城北角陳厝」，時間卻隱去了。那個似曾相識的虛擬的聲音對「社會道德」的強調卻彷彿是穿越時空與淪陷上海的一個共振。

第二則戲仿的新聞報導用的語氣又有所不同：

轟動一時的陳林市謀殺親夫一案，雖查不出姦夫，但以陳林市這倫，罪大惡極，判決監候槍斃，昨已送進台南府大車。為應社會輿論、民俗國情，在送大牢前特將陳林市綁在送貨卡車上，由八名刑警監押，另一人打鑼遊街。陳林市所到，真是人山人海，萬人空巷。然有觀者稱惜，謂陳林市既不美貌，又不曾看到姦夫，遊街因而不十分好看。

然將謀害親夫之淫婦遊街示眾，有匡正社會風氣之效，故此次陳林市之遊街，雖少姦夫仍屬必需，相信婦輩看了能引以為戒，不致去學習洋人婦女要求什麼婦女平權、上洋學堂，實際上卻是外出拋頭露面，不守婦

³³ 參見李昂，《殺夫》，頁 75-76。

戒，毀我於年婦女名訓。寄望這次遊街，可使有心人士出力挽救日愈低落的婦德。³⁴

遊街一節顯然是從陳定山的演繹中得來的靈感。這裡被戲仿的語氣乍一聽彷彿是《申報》上大力主張杜絕黃色新聞的姚炯在李昂的鹿港生根開花了。文字風格的巧合耐人尋味，年輕的李昂戲擬衛道士的口吻卻是如此的貼切，小說家言卻逼真地傳播了歷史經驗的脈搏。

小說正文第一句：「陳林市謀殺親夫這件事，在鹿城喧嚷了許久」。殺人事件已經發生，鹿城的喧嚷才是小說的重心所在。發生了那麼大的事，「整個鹿城卻私下傳言，是林市的阿母回來報復的一段冤孽」。敘述者從頭到尾都強調參與事件的是「整個鹿城」，即整個社會。接下去敘述者開始追溯有關林市母親的舊事：「風波起在有年冬天，是個打仗的年頭，誰打誰對一般小老百姓并不重要，……」³⁵作者隱去了時間框架，卻花了諸多筆墨強調事件發生的地點和人物網。是人物網，也是聲音網，流言蜚語和社會輿論是真正的罪魁禍首。話語的牢獄與屠夫陳江水對林市的暴力和性虐待具有一樣的殺傷力。對整個社會所製造的話語的牢籠的控訴與當年蘇青和關露的義正嚴辭頗有異曲同工之妙。李昂的手筆顯然更徹底，《殺夫》對牢獄般的社會的呈現是系統的。在小說中話語的牢籠有一個最汙穢的象徵，即一口井和它的傳說：

雖然人不是太多，但以這口水井為中心，周圍七八尺方圓內舖著灰麻石的井邊，仍不甚有空閒的堆著衣服、洗衣板和水桶。這地方原有的排水溝道，經過一早晨的使用，已有些照管不過來，本是要讓用過的水先流向低窪處，再聚流到近旁一條水溝，這時已有好些處水流積聚的死角，浸泡著公地地區積累的雜什物件：或是一條殘破的內褲，或是一雙穿壞的木屐，泡得發脹，也泛著水旁特有的沼氣與陰濕，在煦和的春日藍天下，仍蒸鬱著一股沉沉的悶氣。³⁶

³⁴ 參見李昂，《殺夫》，頁 76。

³⁵ 同上註，頁 78。

³⁶ 同上註，頁 101。

這口井和「井邊的女人們」是話語的製造者和傳播者。也就是在這裡，語言的暴力以日常汙穢的形式不斷地生產：

井邊的女人們，大都已有年齡，又在工作中，穿著的自是顏色沉暗的舊衣服，她們低著頭咬住牙，奮力搓洗衣服，要不就是洗衣棒打得震天價響。偶一兩個近旁玩耍的小孩，湊過來嬉鬧，總會被大聲的斥嚇走開。女人間也不是那麼沉靜，彼此間也常會有一兩句低語，傳過一個什麼消息，會引發出一陣低低的笑聲。而不論何時，女人們始終會謹慎的豎著耳朵，等待任何風吹草動，對她們來說，誤失任何消息，絕不是件光彩的事。³⁷

而「年二十餘」的「瘦平身板」的陳林市在這群「已有年齡」的女人們中無疑是等待宰割的新鮮羔羊。在李昂的筆下，這個年輕的主人公再也不是陳定山想像中的三十多歲的歷練的女人。她的未經事和怯弱使她根本沒有機會躋身這個井邊社會，從出生就被斷定是「冤孽」，是洗衣棒奮力敲打的對象。李昂對中心人物的處理與蘇青當年的憤慨可謂異曲同工。從蘇青的眼光看來，當年的詹周氏在被正式宣判之前，她的說話權力已被公共輿論的暴力所掠奪了。而李昂筆下的陳林市在「鹿城北角陳厝」的生存機會從一開始就被扼殺了。小說對語言暴力的控訴貫穿始末。結尾仍是井邊的流言蜚語，看似無害，實則陰險：

「實在是冤孽啊！做阿母的出了事故，她們這一家風水不好，現在女兒又為同樣事情殺人，命中註定，實在是冤孽啊！」

「是啊！真是冤孽啊！」人們也紛紛的說。³⁸

李昂本人對一九四五年詹周氏殺夫案的社會背景不甚瞭解，僅有的資料也只是陳定山書中那些高度小說化的渲染。一九八〇年代初的她也不可能讀過蘇青、關露等的言論，對於淪陷上海文化界有關女性問題的諸多討論她也不能知

³⁷ 參見李昂，《殺夫》，頁 101。

³⁸ 同上註，頁 202。

曉。但僅憑這些，她的移植卻間接地把一九四五年在上海發生的這件慘案刻畫得既真切又精彩。小說的想像如此貼近歷史事件的脈絡，可以看到李昂對台灣當代社會的觀察背後的歷史縱深度。儘管李昂本人聲稱她把詹周氏殺夫案的背景移到自己的家鄉鹿港，由此寫一個真實的台灣故事，但她的小說最後卻成了四十年前上海那件慘案的一次完美的續釋。小說中所形象刻畫出那些與案件有關的各種聲音和面孔，以及那一雙雙想要窺探個人隱私的眼睛，彷彿是老上海都市密集生活的異域重演。不知不覺中，這位台灣作家還對發生在上海的這樁民國遺案作出生動的評價，她也因此繼承了蘇青和關露四十年前未完成的事業。由於李昂的《殺夫》，上海淪陷時期的流行文化成為整個女性主義文化史中重要的一部分。這一段故事，像它的敘述者一樣穿越時間和空間，在另一個不同的背景下重現。李昂的傑作成功地轉寫了這個幾乎要被歷史掩蓋的一章，本土化的敘述使詹周氏殺夫的本事在異域紮根，重新生成。精煉犀利的文風為敘述找到了一個新的家園，借陳林氏復活的詹周氏成了真正的鹿港人，而李昂自己則成了〈為殺夫者辯〉中那個自覺的女性主義公共知識分子的最佳繼承人。

五、尾音

近年來有關當年詹周氏殺夫案件的各種細節都被大陸各媒體重新挖掘出來，在一潮又一潮的老上海新景觀中血淋淋登場。二〇〇七年上海紀實頻道以《民國疑案》為總題的所謂「系列懸疑片」中赫然出現「醬園弄殺夫案」的專題報導。從上海檔案局挖出的詹周氏的良民證出現在屏幕上，證件照中的女主人公表情模糊，依舊不起眼，卻在新一輪的聲色喧譁中成為舊上海的又一個陰森森的影子。同一年，財大氣粗的中央電視台也在《第一線》節目中推出題為《影像評書·民國奇案》的系列節目，其中便有「少婦殺親夫：醬園弄慘案」一節，也將詹周氏的證件照放大了打在屏幕上。再平常不過的女人，不再被稱為「毒婦」，但殺的仍然是「親夫」。為了尋找她的蹤跡，手持折扇、身穿白綢褂子的主持人走訪了已是面目全非的當年的醬園弄，結果是不起眼的詹周氏依然不起眼，「民國」卻更多的帶上了一層不倫不類的神祕色彩。

可以說，這些電視系列節目達到的水準不過是當年大報小報的水準，即使有提及當年蘇青等為詹周氏所作的辯護，一代公共知識分子的聲音卻是淹沒了，取而代之的是以現代音像技術烘托出來的大肆渲染和聲色刺激。更有記者在蘇北某地找到了赦免之後改了姓名的詹周氏的下落，得知她已於九〇年代去世，據說她生前鄉音未改，一開口就知原是上海人。產於上海的詹周氏在新的世紀裡似乎要重歸上海，正式納入上海民國史的一頁。

但敘述的穿越是沒有疆界的，歷史的詹周氏和小說的詹周氏都無法完全歸屬於民國上海的記憶。詹周氏殺夫案作為一個敘述模式的再生當歸功於客居台北的陳定山的小說化處理，到了天才的李昂手中，它與上海的聯繫就此淡化，它的衍生體在異地生根，並徹底安頓了。蘇青與關露作為公共知識分子的大聲疾呼一度成為現代史上失落的一頁，卻在李昂極具個性化的小說演繹中重新發揚光大，堪稱跨國敘述的一個最佳範本。而李昂的範本在台灣本土也有它自己的衍生敘述。一九九三年在台灣發生的鄧如雯一案以及隨即而來的女性為主導的公共論壇所帶動的法律上的改革，無疑是淪陷上海關於婦女權益的爭論之重演。只是亂世中的蘇青和關露未能達到改造社會的目的，戰爭的結束便是這些初具規模的理論建樹的消失。但在九〇年代的台灣，公民社會的雛形已具，鄧如雯案帶來的社會的進步是有目共睹的。³⁹

³⁹ 參見郭麗娟，〈性·金錢·發球權——李昂筆下的男女戰爭〉，《臺灣光華雜誌》，2008年第3期，頁110。另見李佳玟，〈女性犯罪責任的敘事建構——以鄧如雯殺夫案為例〉，《臺大法學論叢》34卷6期，2005年11月，頁1-56；蔣安國，〈鄧如雯事件新聞報導中女性主義之研究〉，《台大新聞論壇》1卷3期，1995年9月，頁72-92；〈家庭暴力防治與新聞報導——從鄧如雯殺夫案談起〉（論壇會議），《台大新聞論壇》1卷2期，1994年12月，頁279-290。

